



五味评书

□王永福

阅读《湘西书简》 走进沈从文的湘西水乡

沈从文的散文，是中国乡土文学的典范。他以饱含诗意的文字，描绘了纯美的湘西水乡，抒写了质朴的人性美。

笔者的书架上，摆放着沈从文的几部小说和散文作品，包括《边城》《长河》《从文自传》等代表作。近日浏览沈从文的书目，情不自禁地取下图文并茂的《湘西书简》重读，书中选载的一封一封当年写给爱人张兆和的书信和一幅幅彩色水乡图片相互辉映，将笔者带入湘西水乡。那长长的码头、湿湿的河街、耸立的吊脚楼以及湍急的浪涛、满江浮动的橹歌与白帆，从眼前一一闪过；生于斯，长于斯的男人与女人，一一向我们走来，风情万种。在书中，我见到了随旅游团队来这里时，难得一见的人文景观。难怪自古以来，湘西是令诗人失魂落魄的地方，令生于斯长于斯的大作家沈从文深深眷恋着这片土地，成为与作家终生相伴的心灵世界。

《沈从文自传》一书的扉页上，“关于作者”的一段文字指出：“沈从文凭一颗诚心，一支笔，用最干净的文字塑造了纯美的湘西世界。他的作品，满是自然的美丽和人性的纯粹。在充满焦虑甚至痛苦的现实中，他笔下的世界给我们的心灵开辟了一方净土。”

1934年初，沈从文因母病还乡，临行前，他对夫人张兆和许下诺言，每天写信报告沿途见闻。《湘西书简》就是沈从文回乡探母途中写给夫人的家书。

过去的书信中，有千篇一律的套话叫“见字如面”，尤其是街头专以代写书信为生的眼镜先生代人书写的家书，更是套话连篇，难见真情实感，但出自作家手笔的书信，尤其像沈从文这样大家之手的家书，则超凡脱俗，成为引人入胜的文学佳作。

他在信中，不仅让读者了解他返乡途中所见、所闻、所想，而且有声有色地将沿途目睹的水乡自然风光、当地的风俗习惯、各类人物的相貌和个性，鲜活地呈现在读者面前。每封信不仅写自己在想什么、干什么，同时遥想收信人此时此刻在想啥、干嘛相对照，情真意切，别具韵味。他的一封封家书，呈现了湘西自然风光和纯粹的心灵世界。

沈从文在一篇文章中，称“我本是一个平凡的乡下人”。他在所有的文章中，都设身处地构思和刻画平凡乡下人的性格和内心世界，淋漓尽致地展示湘西水乡特有的社会风貌和风土人情。

在标题为《河街想象》的书信中，作家凭一颗赤诚的心，一支生花的笔，用精纯的文字，生动地展示了纯美的湘西水乡美景和纯粹的人性，引人入胜：“我们的小船已停泊在两只船旁边，上个小石滩就是我最喜欢的房子。”可惜雨还不停，我也就无法上街游玩了。但这种河街我却能想象得出。有屠房，有油盐店，还有妇人提起烘笼烧手，见生人上街就悄悄说话。街上出钱纸，就是用作烧化的，这种纸既出在这地方，卖纸铺子也一定很多。街上还有个小衙门，插了白旗，署明保卫团第几队，作团总的必定是个穿青羽绒马褂的人。这种河街我见得太多了……我还可以看到那些大脚妇人从窗口喊船上人，我猜想得出她们如何过日子。我猜得毫不错误。”

生动的文字，将想象中的吊脚楼河街，活灵活现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尤其那大脚女人在岸上喊船上男人，有如电影的特写镜头凸现在读者面前，声色俱现，让人过目难忘。作家深深地爱着这里的一切，对一切都了如指掌，真切感人。

水手是湘西水乡特有的劳动者阶层。水手们性格天真质朴，作家感同身受。沈从文写道，每次看到他们“总很高兴地笑着，即或在骂野话也总是很高兴”。问他们为什么得骂野话，他说“船上人作兴这样子”。他们除了骂野话之外，就唱：“过了一天又一天，心中好似滚油煎。”“骂野话”“吵架”是水手们的生活习惯，他们说话永远得用“粗野的字眼”，但话野人不野，不做野事，是那么天真烂漫地骂，也无什么猥亵处，人很正派。出现在“湘西书简”中的一个个水手，性格鲜明地呈现在读者面前，浑身充满了质朴美。他们全凭卖力气维持生计，老来无力气可卖，就悲惨地死去。素常他们有钱就吃肉，船靠岸就把钱花在吊脚楼的女人身上，浑浑噩噩过一生。

湘西水乡，无论是这里还是那里的风俗，都富有个性美。湘西捕鱼，也富有特色，他们用柳子惊鱼，用火照

鱼，同沿海和别的水乡不同的奇妙捕鱼方法，让人耳目一新。出现在作家笔下的水乡滩头小景：人语声、吵架声、炒菜声，构成声色并茂的诗意美景，让人耳目一新。

沈从文在书信中，把他沿途看到的自然景观、社会风貌，自己随时随地的心境，通过细密的文字，点点滴滴不漏过，可谓心细如女人，情感如诗人，彰显了浓郁的沈氏文风。

俗语说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一方水土培育一种风格的作家，可以说，没有多彩各异的湘西地域文化，就不能诞生像沈从文这样独具异彩的作家。正如沈从文自己说的那样：“他的一切不是一个人给的，而是一条河。”正是朴素的原人味的湘西人，变化无穷的湘西生活，成就了沈从文这样一位独一无二的大作家。

中国文坛，是20世纪20年代认识了沈从文这位湘西苗族人。其代表作中篇小说《边城》以纯净朴素的唯美笔调，对湘西的风物人情进行了描绘，充满了灵性，弥漫着诗情画意，让他成为20世纪中国文学的一座高峰，广受推崇，被认为，五四运动以来，要是中国作家得世界诺贝尔奖，非沈从文莫属！

但命运弄人，由于死亡早到了几个月，沈从文错过了1988年的诺贝尔奖。有人著文称，沈从文是始终与个人名利无缘的“乡巴佬”。但历史是公正的，沈从文至今深受作家和广大读者的热恋。作品是作家最好的名片，金杯银杯，都不如读者的口碑！

至今大多数作家和文学爱好者，之所以络绎不绝地前往湘西游览观光，不夸张地说，大多是冲着沈从文这位杰出的作家去的。大家想目睹这位文学巨匠的诞生地，探寻他的神秘书生。

笔者从2023年第四期《胶东文学》上读到的游记散文《凤凰记》，就是烟台开发区作协副主席胡容尔对作家沈从文的一次文学朝圣之旅，整个文章充溢着这位女作家对沈从文的崇敬之情。在草丛和碑石之间的幽静而干净的墓地上，她专程小心翼翼地献上花环，并鞠了三个躬。文章顺便交代，“墓地前有一些未燃尽的香杆、风干的野花、盒子、酒瓶等”，以此告诉读者，前来沈从文墓地拜谒的人络绎不绝……

赴一场晚霞之约

夕阳挥挥手与群山告别，信手便织就了一段段橘红的锦绸。晚霞，铺满了一个天空。不远处的树林里，传来几声唧鸟鸣，鸟儿、雀儿扑棱着翅膀，转而又聚拢在一起，好像是在说着什么悄悄话似的。一刹那，阵阵悦耳的雀鸣声划过天际，传来晚霞的消息，原来是邀我一同欣赏夏日迷人的夕阳晚景。

在一个晴好的六月的向晚，我顺着蜿蜒的小径，闲庭信步，享受一份美好的闲暇，奔赴一场浪漫的晚霞之约。

经过几场夏雨的滋润，林子里的树木大都蓄郁繁茂，只有几棵像是失了养料滋养的树木留下了几枝枯朽的枝干。这几株树的生命力虽不甚顽强，但它们沐浴在晚霞的余晖里却别有一番风韵。不知从哪棵树上落下了几片叶子，疏疏落落地散在土地上，不经意走近，忽有一阵阵树叶独有的油油的馨香袭入鼻腔。踩在三两片叶子簇成的堆儿上，软软的，柔柔的，脚下像是陷在棉花里一样。树叶们彼此挨着、靠着、相互错杂着，我站在土地上蹦一蹦、跳几下，那叶子倒是温顺极了，既不生气也不恼，只是就着自己那独有的叶的纹理，咧开嘴盈盈地笑。

我在林子里的时候，恰逢一片被晚风吹落的叶子。那叶子悠悠然从树上落了下来，好像还是刚刚长出来的一样，嫩绿嫩绿的。那片叶子的年龄虽幼，但也有自己的坚守，于是它便优雅地落下；即使无人驻足观赏，它也决心把最美的舞姿献给树木扎根的土地。有些叶子早已与初夏的微风有了约定，它们要留下，留下，钻进土地里，化作春泥，等到来年的春天，把自己身上的养料毫不吝啬地融进土里，滋养这林子里的人间草木。

夕阳的最后一抹余晖也赶来凑热闹。它在林子中穿梭着，为树枝织出一段段淡粉的纱。那纱，朦胧、轻灵，自有风华。夕阳的余晖也是慷慨极了，喜鹊向它讨一段薄纱，它便快快地织就赠与，喜得那雀儿叫喳喳，林子里回荡着欢歌和笑语。这次聚会的组织者，晚霞啊，便生起了满心的欢喜与欣愉。

夜，不知从何处讨要来一段黑纱，抖抖轻纱，便将这世间笼罩。一轮圆月似乎也应了晚霞的邀约，它徐徐地爬上天空。月光下，在这沁凉如水的初夏夜晚，风似乎有些大，湖水在一阵阵穿山风的撩拨下泛起层层柔波。月亮可真是个爱凑热闹的主儿，它把身子探进湖水里，东瞧瞧，西看看，愣是要弄明白是哪条淘气的鱼儿把风伯伯惹恼。

月亮就像个好奇宝宝，好像不是在找鱼儿，但似乎又像是在寻摸着什么，到底是在寻觅什么呢？一刹那，月亮既惊又喜，只听得一声“蒹葭苍苍，白露为霜”的吟唱潜入它的耳朵里。原来是岸上的一位游客自此经过，几声鸟鸣恰为之伴奏，潮流导向，那吟唱着《蒹葭》的游客好似搭乘着时光的穿梭机，正在与先秦的坟典来一场隔空的对话。于是，《诗经》里古老的故事便在云霞满天的大地上传唱开来。

仿佛只是一刹那，《诗经》里的歌声止息，斑驳灿烂的晚霞归家，唯有天上的一轮明月映着水里的蒹葭……

哲理小簿

那个雨天，我坐在教室的一端，内心是多么渴望父亲的高大身影出现在我面前，只为了满足一下孩童时的虚荣，让他撑伞和我一起回家。我知道那是一种奢望，因为打记事起父亲就去了远方当搬运工，他在我记忆中就是模糊的影子。

别人家的孩子都在父母的庇佑下撑着伞回家了，而我总是磨蹭到最后，等人走散了，才一把脱下鞋子咬牙冲进雨幕。冰冷的雨水浸湿了我的双脚，泪随着脸颊流了下来。

那年大雪封了山路，我忽然生病了，躺在炕上虚弱得起不了身，母亲托人捎信让父亲回来。我躺在炕上，内心多么渴望父亲能赶回来，陪在我身边。等了许久，他依旧没有回来。母亲抱着我大哭：“个天杀的，孩子病了还不回来。”母亲把我驮在背上，踩着泥泞的山路冲向相隔十几里路的镇医院。山路难走，雪路更难走，单薄的母亲背着我过沟坎时一不小心摔倒在地上。她挣扎着爬起来，问我怎么样，我又委屈又难受哇哇直哭……

那个冬季，寒冷的雪一直压在我心里，有着末日的寒冷。以至于多年以后我想起，心底满是悲凉。

等我病好了，他回来了。母亲铁着脸没开门，他在外面小声喊着我的名字：“二丫，开门，爸爸回来看你了。”我捂着被子嘤嘤哭泣，想起四五岁时我跟在他身后跑，草地上的绿蜻蜓划着弧线飞翔，心里仿佛被触动了。他在外面喊了许久才离去。等他走远了，我下炕开门才发现门口有一包好吃的。

后来，他终于回来了。守着十几亩田和母亲过着男耕女织的生活。母亲替他说话，说那年他本来是要赶回来的，无奈雪大路都封了，他只能央求过路拉货的车捎着他走了一段，然后步行几十里路往家赶……

我却在想：“这么多年，他为什么不回来？难道他和母亲没了感情？”

我上高中那年，一天，我在写作业，他轻轻地走了过来，说，你写的字真好看。我瞪了他一眼。他愣了一会，转身走了。

我始终喊他：“哎，要交学费了；哎，老师让签字；哎……”

多年以后，成为人母的我回家探亲，路过山间地头，看见一个老头模样的人在给一个老大婆擦汗，走近了才看到是他在帮母亲擦汗。

他带我参观他的菜园子。此时院子里一片青葱，架上有黄色的丝瓜花，开得正浓，满院子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他看着菜园子对我说：“二丫，家里有很多菜，保管你们一年四季不缺新鲜蔬菜。你闻闻这些都有泥土的味道……”

初夏的风徐徐吹过，那些雨天的记忆、雪地里的寒冷与无助一齐涌来。心里隐隐地疼，那些过往如电影般浮现……那些年，他也一定有苦衷和迷茫吧，一人在外要忍受怎样的煎熬与折磨呢？或许他从来没有爱过她，却在风雨之后变成了相濡以沫的两个人了。我看着他有些佝偻的身影，内心充满了柔软。

我情不自禁地喊了一句：“爸！”他一脸惊讶地转过身来，水雾漫上了眼睛。我迎着水雾，脑海浮现四五岁时，他带我奔跑在草丛里追逐飞舞的蜻蜓的情景。

我的心上，有蜻蜓翩飞。

投稿邮箱
ytrbzkb@126.com

夏日不妨练练脚

人生下来，从会走路起，两脚就与大地紧密相连。脚离开了地，便会退化，失去脚的本能，就容易生病。现在大城市中料理脚的养生馆随处可见，有人按时去按摩双脚，名曰足疗，可见对双脚的重视。你不重视行吗？没了脚哪儿都不能去，虽说眼下有车有飞机有宇宙飞船，但是世之奇伟瑰怪常在于险远，常在于零距离接触，没有健康的双脚，你不会亲临，那该有多遗憾。

可是从会走路开始，人人都想将两脚离开大地，把脚保养得白白胖胖、漂漂亮亮，像一个上等人的脚。不肯让脚吃一点儿苦，冬有大棉靴，夏有鳄鱼鞋，天天包裹，不见天日，不沾泥尘。其实不然，这样的脚却常常生病。脚一旦得不到锻炼，整个身体就会受到影响。没有强健的双脚，承载不起一个健康的身体。婴儿常啃手啃脚，他们潜意识里晓得双脚的重要性。脚让你奔波，手叫你抓挠，求得一生温饱。

我出生在农村，记忆中最深刻的是脚板跟土地的亲近。只要天气一暖和，乡下孩子就开始赤脚，先是院子街道乱跑，然后向山上跑，捉迷藏玩游戏，村里村外，莫管沙道土路，两脚不停地奔跑，日子一长，脚下就长出硬硬的一层，石头硌不疼，棘子撞不进，放学后疯玩够了，回家把脚往水里一摆，或者手扒喽扒喽脚底，待上炕吃饭时一摸脚底一片棘子，居然没痛的感觉。棘子被顶断，硬是没有撞进肉中。脚底磨硬了，再练脚背。毒毒的太阳下，我们跑到黄岩泥塘里，把脚背糊满黄岩泥，然后在太阳底下曝晒烘烤，过一段时间，黄岩泥紧紧地裹住双脚，你感觉双脚像戴上了夹板；待泥干裂，一块块解下来，泥土就会将你的双脚剥离得白白净净，像白萝卜。晚上跑进河里，把脚伸进沙里，来回搓揉。脚踝流沙，脚心酥软，闭眼数沙粒滚动，浑身有些站不稳，如升天空，舒服极了。在沙滩上拣一些鹅卵石，铺成一条小路，一早一晚在上面跑，石子硌得脚心呼呼热的。有时还会跟在大人们后面，把脚伸进湿润的泥土里，让泥土的芳香滋润着双脚。天热时，深挖泥坑，把脚伸进去再拿出来，泥土就成了一个小屋；雨天里，到处泥泞，赤脚走上去软呼呼的非常舒服。

我们的脚算什么。看看大人们的那双脚，那才够劲，那才叫脚！赤脚锄麦草地，那麦茬子齐刷刷向上，如排排尖刀，不管它多么坚硬，都会在父辈们的大大脚板下瘫软了身子。我也有一双硬脚板，也想走麦草地，却会被刺得流血，脚功夫不到家嘛！父辈

没尝过赤脚走路的朋友，不妨试一试，那是人生的一种享受，莫错过哟！

